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环能科技”）监事罗勇先生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，于2018年7月1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18,000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

罗勇先生作为公司监事，其证券账户于2018年7月1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18,000股，股票来源系二级市场（含资本公积转增股份）取得，本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0.0027%，减持成交均价为6.25元/股，减持成交金额约11.25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罗勇先生尚持有公司股票202,39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0299%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规定：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，由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。罗勇先生未能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构成违规减持。

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罗勇先生本人已认识到本次减持违反了有关规定，并对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，致以诚恳的歉意，恳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谅解。

2、罗勇先生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3、罗勇先生承诺一定会加强对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

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。

4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并要求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3日